



注册号码： 30998R

IPAF 治理框架政策



内容

A.	会员:	5
	会员的职责	5
	接纳会员	5
	上诉/申诉	5
	合作者	6
	会籍终止	6
	会员交流	7
B.	理事会	8
	职责	8
	责任	8
	构成	8
	理事会各成员的职责	9
C.	董事会	11
	职责	11
	责任	11
	构成	11
	董事会成员的职责	12
D.	国家/地区理事会	14
	职责	14
	责任	15
	国家/地区理事会成员的职责	16
E.	委员会	17
	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17
	主席	17
	副主席	18
	召集人	18
	委员会成员	19
	IPAF 雇员	19
	受邀嘉宾	19



增选人员	20
通讯方面.....	20
在会议期间	20
F.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21
职责.....	21
责任.....	21
附录 A - 行为准则.....	22

IPAF 治理框架政策



1. 本政策中的所有定义均应适用于本联盟的规则（“规则”）。如果规则与本治理框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规则为准。
2. 本治理框架政策的目的是确保：
 - 2.1. 理事会和董事会拥有有效运营所需的技能、经验和多样性；
 - 2.2. 本联盟不同类别会员的利益得到充分和适当的代表；
 - 2.3. 考虑到他们在本联盟事务中的合法利益，他们在理事会和董事会中的代表水平取得了适当的平衡；和
 - 2.4. 本联盟会员的地理分布得到充分和适当的代表。



A. 会员：

会员的职责

1. 所有会员都必须遵守本联盟的规则、本治理框架政策、附录 A 中的会员行为准则以及本联盟提出并不时提请会员注意的任何其他政策和程序。
2. 所有会员必须遵守不时提供给他们本联盟品牌指南。 IPAF 徽标是注册商标，本联盟是其商标所附带版权的唯一所有者。 会员可以根据 IPAF 的品牌指南使用适当的徽标，包括 IPAF 会员徽标。 会员资格终止后，相关实体或个人必须停止使用徽标，并尽快从所有材料（书面和电子版）中删除徽标。
3. 所有会员都有义务对与本联盟有关的信息保密。 这应包括但不限于：
 - 3.1. IPAF 的三年战略规划
 - 3.2. 与本联盟有关的财务信息不属于公共范围
 - 3.3. 任何可以合理地被视为机密的有关个别会员的信息。
4. 所有会员都必须向本联盟支付年度会员费。 该费用应由每个会员按照 IPAF 网站上公布的现行费率支付。

接纳会员

5. 会员或准会员（“申请人”）必须是个人或组织（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在贸易或经营实体公司以集团结构经营的情况下，每个独立的法人实体都必须提交自己的会员申请。
6. 所有申请人均须填写本联盟规定的会员申请表（“申请表”）。
7. 申请被发送到相关的决策机构。 相关决策机构为：
 - 7.1.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区的相关国家/地区理事会；或者
 - 7.2. 在没有国家/地区理事会的情况下，本联盟的理事会
8. 由相关国家/地区理事会决定批准申请人的程序。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地区理事会本身可以做出决定，而在其他情况下，它可能会将问题交由该国家或地区的所有会员进行表决。
9. 时限：只要申请信息真实完整，申请人将在三周内收到申请结果通知。

上诉/申诉

10. 如果申请人被国家/地区理事会拒绝，申请人可以向理事会提出申诉。
11. 申诉必须在收到决定通知后的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IPAF 提出。 所有申诉都应通知会员和市场营销协调员，后者应记录收到的所有申诉。
12. 应立即向申诉人发送一封确认电子邮件，并将其抄送给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其他员工不得回复或发送电子邮件讨论任何申诉。

13.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将知会主席发生此申诉事件，并要求他们组成理事会的相关小组来听取申诉。如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超过三个工作日失联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处理申诉，行政助理将带头联系主席。
14. 申诉审查将由 IPAF 理事会的一个相关小组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进行。在某些情况下，在确定申诉审查的结果之前，所选专家组可以向 IPAF 的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或者其他 IPAF 代表咨询其对申诉的参考意见。
15. 提出申诉的个人或组织（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将获得书面决定。IPAF 理事会在申诉审查后的决定将被视为最终决定，无需就该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合作者

16. 本联盟应根据其自身的规则（规则 6.14）拥有合作者（可称为合作会员，但在法律上不是会员，没有投票权）。

会籍终止

17. 根据本联盟的规则（规则 9.1），会员应不再是会员，而合作会员应不再是合作会员。
18. 根据规则（规则 9.2）的规定，会员或合作会员可通过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出席会议并投票的理事会成员批准的决议被开除。理事会可基于以下理由投票罢免会员或合作会员：
 - 18.1. 他们的行为损害了本联盟的利益，并且
 - 18.2. 理事会认为他们继续作为会员或合作会员不符合本联盟的最佳利益。
19. 被投票将其从会员或合作会员中除名的会员或合作会员应在理事会会议前至少一个日历月收到通知，鉴于他们有权为自己辩护，无论是在会议之前，在会议过程中，或两者兼而有之。如果有问题的会员或合作会员未能出席会议，会议将在他们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
20. 被开除的会员或合作会员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得重新被接纳为会员或合作会员。
21. 根据规则（第 9.5 条）的规定，会员或合作会员可通过不少于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通过的决议被暂停其会籍。理事会可以基于以下理由投票决定暂停会员或合作会员资格：
 - 21.1. 他们的行为损害了本联盟的利益，并且
 - 21.2. 理事会认为暂停他们的会员或合作会员资格不符合本联盟的最佳利益，此类暂停应根据理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持续时间。
22. 如果会员未能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按照规则支付应缴的会员费，秘书可以将该会员从会员名册中删除，而无需进一步诉诸于理事会（如规则第 9.1 条所述）在每次理事会会议上，秘书应提交一份因未按规定缴纳会员会费而被开除的会员名单。
23. 会员资格为期 12 个月。如果会员取消其会员资格或被开除，则不会退还或部分退还其会员费。



会员交流

24. 会员代表整个联盟或代表委员会和/或国家/地区理事会与第三方和机构进行的任何书面通信都需要事先获得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或本联盟高级管理团队成员的批准。
25. 会员会议记录必须在会议召开后两周内分发传阅。
26. 参加虚拟会议时，所有会员都应：
 26. 1. 确保他们有可靠的互联网访问和可用的适当技术
 26. 2. 为会议内容做好准备
 26. 3. 至少在会议开始时打开他们的相机或者摄像头
 26. 4. 全神贯注于会议，避免分心并避免执行其他任务
 26. 5. 在不发言时将麦克风静音，最大限度地减少背景噪音的干扰
 26. 6. 以尊重其他参与者的方式行事

B. 理事会

1. 理事会的职责是让董事会承担责任，并在董事会和会员之间建立联系。它可以就影响本联盟长期战略、范围或政策、本联盟规则或理事会决议的所有问题采取行动，并将其提交相关机构解决。理事会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其活动，并根据这些规则开展业务。
2. 理事会会议记录必须在会议召开后 2 周内分发传阅。

职责

3. 理事会的职责是：
 - 3.1. 同意任命董事会其他成员的程序；
 - 3.2. 在每次理事会会议上接收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和主席关于本联盟业务的报告；
 - 3.3. 与董事会协商同意本联盟的战略和未来计划；
 - 3.4. 批准董事会提出的会费，首先提交给理事会，然后提交给股东年度大会；
 - 3.5. 在董事会咨询时作出适当回应；
 - 3.6. 准备并不时审查本联盟的政策和程序，并在适当时提出改革建议，包括对本联盟规则的变更；
 - 3.7. 为本联盟的有效运营或促进其宗旨所需的任何目的制定规则，但如果任何此类规则与本联盟的规则有任何冲突，以本联盟的规则为准。

责任

4. 理事会负责监督本联盟的长期战略和结构性决策过程。

构成

5. 理事会的构成于规则（规则 11）中有详细陈述。
6. 委员会和每个国家/地区理事会的代表通常是该委员会或国家/地区理事会的主席，但由每个委员会和国家/地区理事会决定。
7. 在规则（规则 11.10）允许的情况下，理事会成员可以派其他人代替他们参加理事会会议，前提是他们至少在会议前 24 小时通知理事会。如果未发出通知，则由该理事会会议主席决定候补代表是否可以出席和/或在会议上投票。
8. 选举产生的理事会成员

选举产生的理事会成员名额最多可达六个。这些名额可供会员代表申请，细节如下：

 - 8.1. 任何会员均可提名个人参加理事会的选举。

- 8.2. 提名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申请必须包括：
 - 8.2.1. 希望加入理事会的理由
 - 8.2.2. 他们作为理事会成员可为理事会做些什么
 - 8.2.3. 他们拥有的任何可以为理事会和本联盟增加价值的技能或能力
- 8.3. 申请将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上进行审议，并将结果告知候选人。
- 8.4. 经理事会同意的任何候选人将在下届股东年度大会上进行选举。
- 8.5. 当选理事会成员的任期须于年度会员大会结束时，即当选的第二年届满，除非当选理事会成员再次当选。
9. 增选的理事会成员
 - 9.1. 在招募增选的理事会成员时，理事会应牢记确保理事会具备有效运营所需技能和经验的必要性。
 - 9.2. 增选额外理事会成员的程序如下：
 - 9.2.1. 理事会可以确定他们认为有利于理事会组成的潜在个人。
 - 9.2.2.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将联系此人并要求他们加入理事会。
 - 9.3. 如获同意，此人将被增选为理事会成员，并在理事会任职至下一次年度大会（届时他们必须卸任，但可作为当选理事会成员参选） 此人也可以再次被理事会选为理事会成员。
10. 因其作为理事会成员、国家/区域理事会或委员会代表而担任职务的理事会成员应在其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该国家/区域理事会成员或 其他委员会成员（视情况而定）或直到理事会收到书面通知，他们不再是该国家/区域理事会或委员会在理事会的指定代表。
11. 理事会可以对任何个人作为理事会成员的连任次数进行限制。
12. 根据规则（规则 11.9）的陈述，理事会成员可以通过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投票的其余理事会成员批准的决议，从理事会中被除名。 理事会可以基于以下理由投票罢免理事会成员：
 - 12.1. 他们的行为损害了本联盟的利益，并且
 - 12.2. 理事会认为他们继续担任理事会成员不符合本联盟的最佳利益。
13. 经投票表决将其从理事会中免职的理事会成员应在审议其被免职的会议至少一个日历月前得到通知，并给予其为自身辩护的陈述权，无论是提前于会议，在会议过程中，或两者兼而有之。

理事会各成员的职责

14. 理事会各成员的职责是：
 - 14.1. 以非歧视的方式促进本联盟的活动；

- 14.2. 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和加强本联盟；
 - 14.3. 每个日历年至少参加一次理事会会议；
 - 14.4. 在理事会会议之前审查议程和所有支持材料；
 - 14.5.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理事会会议有效进行：
 - 14.5.1. 准时到达；
 - 14.5.2. 保持开放的心态；
 - 14.5.3. 听取他人的意见；
 - 14.5.4. 积极参与；
 - 14.5.5. 避免主导会议程序
 - 14.5.6. 避免冲突的情况；
 - 14.5.7. 避免分散他人的注意力；
 - 14.5.8. 提出问题以澄理解；
 - 14.5.9. 记录下任何商定的行动；
 - 14.5.10. 会后，采取任何商定的行动，并酌情向其他人介绍情况。
 - 14.6. 积极主动地向个人、公众和其他组织代表本联盟；
 - 14.7. 及时识别和披露任何潜在的自营交易利益冲突；
 - 14.8. 合理地充分了解每项重大理事会决定的相关重要事实、替代方案和后果。
15. 在一个日历年内未参加任何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将被要求提供其缺席的合理理由，该理由将由主席进行评估。
 16. 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如未能提出合理的缺席理由（由主席全权决定）或派出候补成员（根据规则和本治理框架政策的允许），将自动被排除在理事会之外。被排除在外的当选理事会成员可在下次年度选举中申请连任。
 17. 如果委员会或国家/地区理事会的代表没有提出合理的缺席理由（由主席全权决定）或派出替补人员（在规则和本治理框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该委员会或国家/地区理事会将被告知其代表缺席，并要求在下次会议上解决该问题。



C. 董事会

1. 本联盟的业务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根据本联盟的规则）行使本联盟的所有权力。所有行政权力均由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行使。
2. 董事会应向每次理事会会议报告本联盟的业务。
3. 董事会会议记录必须在会议召开后两周内分发并传阅。

职责

4. 董事会的职责是：
 - 4.1. 任命和罢免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并同意其被任命的条款和条件, 在这两种情况下均需与理事会协商；
 - 4.2. 分析本联盟层面的技术和经济问题，并制定由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采取行动的总体政策；
 - 4.3. 与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讨论本联盟在指令、政策和各项事务上的立场，并就战略达成一致；
 - 4.4. 与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合作，在理事会制定的长期战略指引范围内提供方向和政策。这将包括在理事会制定的总体战略大纲内批准年度预算；
 - 4.5. 进行任何其他活动，以确保预算和商定的政策得到满意的执行；
 - 4.6. 就每个财政年度，安排编制年度报告、收入账目和资产负债表，提交给理事会和会员。

责任

5. 董事会负责执行理事会首肯的长期战略，制定战略并将这项活动委托给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以应对发展和市场情况。

构成

6. 董事会的构成载录于规则（规则 12）。
7. 董事会成员的选举/任命细节如下：
 - 7.1. 选举的董事会成员：
 - 7.1.1. 任何会员均可提名个人参加董事会选举。董事会也可以提名个人参加董事会选举。
 - 7.1.2. 提名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前至少六周以书面形式发送给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请求必须包括：
 - 7.1.2.1. 希望加入董事会的原因。
 - 7.1.2.2. 他们可以为董事会做些什么。
 - 7.1.2.3. 他们拥有的任何可以为董事会和本联盟增加价值的技能或能力。

- 7.1.3. 董事会将根据本治理框架政策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上述申请，并将结果告知候选人。
- 7.1.4. 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候选人将在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被推荐参与选举。
- 7.1.5. 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除非再次当选，其任期应在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即其当选两周年时届满。
- 7.2. 增选董事会成员：
 - 7.2.1. 董事会可以增选其他人作为董事会成员，以填补其人数的任何空缺。
 - 7.2.2. 增选的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将持续到下一届股东大会，届时他们可成为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
- 7.3. 前主席：曾担任主席的人应（经其同意）自动继续担任董事会成员，直至其主席任期届满的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周年。在第二个周年纪念日，他们作为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将届满，除非他们根据上述规定被增选或选举为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的职责

- 8. 董事会成员的职责是：
 - 8.1. 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
 - 8.2. 在董事会会议之前审查议程和所有支持材料；
 - 8.3.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董事会会议有效进行：
 - 8.3.1. 准时到达；
 - 8.3.2. 保持开放的心态；
 - 8.3.3. 听取他人的意见；
 - 8.3.4. 积极参与；
 - 8.3.5. 避免主导会议程序；
 - 8.3.6. 避免冲突的情况；
 - 8.3.7. 避免分散他人的注意力；
 - 8.3.8. 提出问题以澄理解；
 - 8.3.9. 记录下任何商定的行动；
 - 8.3.10. 会后，采取任何商定的行动，并酌情向其他人介绍情况。
 - 8.4. 积极主动地向个人、公众和其他组织代表本联盟；



- 8. 5. 及时识别和披露任何潜在的自营交易利益冲突；并且
- 8. 6. 合理地充分了解每项重大董事会决定的相关重大事实、替代方案和后果。

D. 国家/地区理事会

1. 国家/地区理事会是本联盟的工作机构。他们处理与其国家/地区有关的技术和经济问题。
2. 只有当董事会认为有足够的会员证明创建新的国家/地区理事会的合理性时，才能由董事会创建国家/地区理事会。希望创建国家/地区理事会的会员必须写信给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请求董事会批准。
3.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解散国家/地区理事会并发起新的选举。
4. 国家/地区理事会主席有责任领导其理事会的工作。他们有义务向董事会和理事会报告其理事会的活动。
5. 国家/地区理事会主席负责他们与理事会之间的沟通联络工作。每个国家/地区理事会的指定代表在理事会中都有一席之地（通常是主席）。可以任命一名候补代表，代表国家/地区理事会出席理事会的特定会议。
6. 如果在国家/地区理事会内部出现分歧，相关事宜将提交理事会，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7. 国家/地区理事会的工作成果仍然是本联盟的财产和版权。所有工作须按照 IPAF 的政策和程序进行。
8.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将为每个国家/地区理事会任命一名召集人（通常是一名本联盟的工作人员）。各个国家/地区理事会的召集人负责妥善组织所有会议和会议记录，这些会议记录将在会议后两周内分发传阅。会议工作文件由召集人分发。应列入会议议程的工作文件必须在会议前两周分发给相应国家/区域理事会的成员。稍后分发的其他文件不能成为会议期间正式决定的主题。
9. 国家/地区理事会发给第三方的任何信函必须明确说明该信函与该国家/地区理事会有关，并且必须由指派给该团体的本联盟工作人员（召集人）批准，并且通常由其发送。

职责

10. 国家/地区理事会应根据本联盟提供的范本规则制定自己的运营规则。这些必须提交董事会批准。根据本联盟的规则，他们可以决定自己的运营规则、理事会的结构、工作计划、融资和与第三方的联系。上述运营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11. 国家/地区理事会不能对本联盟的培训计划进行更改，但鼓励其成立培训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直接向本联盟的培训委员会和培训部门提出请求和建议。
12. 国家/地区理事会通常应根据本联盟的三年计划和总体战略制定三年计划，并提交给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由后者提交给董事会。
13. 国家/地区理事会必须按照提交给董事会并经董事会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行事。董事会可以否决国家/地区理事会提出的任何行动。
14. 国家/地区理事会必须在每年的 9 月 1 日前向本联盟提交其拟议预算。这些拟议预算将纳入本联盟的总预算，但须经董事会和理事会批准。如果在 9 月 1 日之前没有提交预算，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将制定适当的预算。
15. 为资助其预算，国家/区域理事会可以申请上述资金，也可以向普通会员/协会收取费用。对于超过会员年度会费总额 50% 的资金申请，必须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对于预算未涵盖成本的某些项目，国家/区域理

事会通过其他来源筹集单独的资金，例如寻求赞助。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本联盟徽标必须得到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的批准。

16. 其他国家/地区理事会或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倡议和措施必须向董事会报告。

责任

17. 国家/地区理事会可以要求为特定项目提供资金。这些请求应在前一年的9月1日之前提交给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18. 经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批准，国家/地区理事会可在其国家/地区内筹集资金以资助特定项目，并可对所在地区的公司征收附加费。所有此类资金均属于本联盟，但经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批准，可由国家/地区理事会托管。
19. 筹集资金的国家/地区理事会必须首先任命一名财务主管，负责以本联盟规定的格式准备报告，以说明所有支出。支出计划必须经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批准，并向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说明。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可将此类批准和适当系统的创建工作委托给召集人。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有权要求将国家/地区理事会持有的资金转入本联盟的银行账户。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将向下一次本联盟的董事会会议报告所有此类批准。
20. 国家/地区理事会的成员可以从在相应国家/地区拥有本联盟会员资格的公司和作为本联盟会员的个人中选出。
21. 国家/地区理事会主席将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向理事会提供该国家/地区的会员名单、主席、副主席和召集人姓名、内部组织结构和运营规则、工作计划及其融资、与第三方联络的详细信息以及所有已发布文件的清单。该信息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发布在本联盟的网站上。
22. 国家/地区理事会应旨在每年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向该国家/地区的所有会员开放。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会员和本联盟工作人员可以作为无投票权的观察员出席。
23. 公开会议必须至少提前6周发出通知。这必须包括在本联盟网站上的清单。
24. 具体行动或决议的提案可以在公开会议上提交，会员可以在会议前三周使用正式提案表格写信给会议主席。在决定方面，每个会员在公开会议上都有一票表决权。决定将由大多数代表作出。他们可以由另一名持有代理权的会员代表。但是，一名会员不得拥有超过两名代理人。
25. 国家/地区理事会将鼓励会员参加本联盟的年度活动。
26. 国家/地区理事会主席将被告知有关国家/地区的任何会员申请。国家/地区理事会主席必须遵循本联盟的会员批准程序来审查并批准或拒绝这些申请。国家/地区理事会可根据本联盟的规则要求理事会开除会员。
27. 国家/地区理事会主席负责将任何可能影响与本联盟沟通的电子邮件地址更改通知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28. 国家/地区理事会可以创建工作组来处理特定项目。工作组执行的所有工作都必须提交相关国家/地区理事会批准和采取行动。

国家/地区理事会成员的职责

29. 理事会每个成员的职责是：

29. 1. 以非歧视的方式促进本联盟的活动；
29. 2. 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和加强本联盟；
29. 3. 出席所有理事会会议；
29. 4. 在理事会会议之前审查议程和所有支持材料；
29. 5.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理事会会议有效进行：
 29. 5. 1. 准时到达；
 29. 5. 2. 保持开放的心态；
 29. 5. 3. 听取他人的意见；
 29. 5. 4. 积极参与；
 29. 5. 5. 避免主导会议程序
 29. 5. 6. 避免冲突的情况；
 29. 5. 7. 避免分散他人的注意力；
 29. 5. 8. 提出问题以澄理解；
 29. 5. 9. 记录下任何商定的行动；
 29. 5. 10. 会后，采取任何商定的行动，并酌情向其他人介绍情况。
29. 6. 积极主动地向个人、公众和其他组织代表本联盟；
29. 7. 及时识别和披露任何潜在的自营交易利益冲突；
29. 8. 合理地充分了解每项重大理事会决定的相关重要事实、替代方案和后果。

E. 委员会

1. 理事会可任命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协助其履行职能。本联盟的年度报告包括不时存在的委员会的详细信息。
2. 委员会的工作以本联盟的规则和各自委员会的规则为基础。委员会主席负责其委员会、理事会和董事会之间的沟通联络工作。每个委员会的代表（通常是主席）在理事会中有一个席位。他们应亲自出席或指定其委员会成员代替他们出席理事会会议。
3. 委员会可能有自己的运营规则，包括选举、章程、责任和职责。
4. 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将根据委员会的章程选举产生。这些章程必须基于这个治理框架政策。他们必须提交给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批准。
5. 委员会不得进行一般筹款活动，但可以向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申请批准为特定项目进行筹款或在必要时获得额外资金。所有筹集的资金仍然是本联盟的财产，必须由委员会的财务主管按照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制定的指导方针进行核算。
6. 委员会可以创建工作组，就具体项目开展工作。工作组执行的所有工作都必须提交相关委员会批准和采取行动。所有工作须按照 IPAF 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对现有产品和服务的任何更改须遵循 IPAF 的更改管理流程
7. 委员会主席每年将向理事会提供会员名单、主席、副主席和召集人的姓名，以及（如适用）相关的操作规则、工作计划及其融资、与第三方联络的详细信息例如其他协会，以及已发布的任何文件的清单。
8. 本联盟将为每个委员会任命一名召集人（通常是本联盟的工作人员）。各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妥善组织所有会议和会议记录，这些会议记录将在会议后两周内分发传阅。会议的工作文件由召集人分发。应列入会议议程的工作文件必须在会议前两周分发给各自机构的成员。稍后分发的其他文件不能成为会议期间正式决定的主题。
9. 委员会与第三方的任何通信都必须明确说明该通信与该委员会有关，并且必须由指派给该小组的本联盟工作人员（召集人）批准，并且通常由其发送。

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主席

10. 定义：

主席是一个委员会的主持者。任职人员由团组成员选举或任命，主持团组会议，有序开展团组业务。

11. 其中，主席的职能包括：

- 11.1. 负责领导委员会的活动；
- 11.2. 有义务提交有关该委员会活动的信息
- 11.3. 负责委员会与 IPAF 理事会之间的联络工作；

- 11.4. 委员会、国家和地区理事会和董事会之间的联络工作；
- 11.5. 代表其委员会的利益；
- 11.6. 与当选成员共同签署并执行委员会成员协议。

12. 职责：

主席必须确保：

- 12.1. 委员会正常运作
- 12.2. 会议期间全员参与
- 12.3. 讨论所有相关事项，并做出和执行有效的决定
- 12.4. 监督会议上所做出的决定是否得到执行
- 12.5. 代表组织职能、会议并酌情担任发言人

副主席

13. 定义

委员会的成员被指定为直接隶属于主席并在主席缺席时担任该委员会的临时主席；代表和协助主席的人。

- 14. 副主席的职责是在主席缺席或空缺的情况下代替主席履行职责。 每当特殊项目需要时，他/她还必须协助主席

召集人

15. 定义

这样的人选，其工作是将人们召集在一起参加委员会会议。

- 16. 由首席执行官任命的召集人的职能是：

- 16.1. 向 IPAF 首席执行官报告。
- 16.2. 在 IPAF 规则范围内协助主席。
- 16.3. 指导、协调所有支持服务并为其提供秘书处服务。
- 16.4. 确保委员会审议后的必要行动或决议得到相应执行。
- 16.5. 作为渠道，与其他 IPAF 理事会或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其他 IPAF 工作人员进行联络和沟通。
- 16.6. 让委员会及时了解有关 IPAF 及其活动的所有相关进展和信息。
- 16.7. 促进并向委员会推荐如何最好地遵守 IPAF 定义的规则和条例。

16.8. 执行 IPAF 预定义的管理任务和程序。

16.9. 根据 IPAF 程序组织会议记录。

委员会成员

17. 定义

委员会成员是由选举产生的人，他们将积极参加旨在实现委员会目标的会议。

18. 职责

为确保会议有效进行，所有参与者应：

18.1. 在会议之前进行任何必要的准备。

18.2. 准时到达。

18.3. 保持开放的心态。

18.4. 听取别人的意见。

18.5. 参加。

18.6. 避免主导会议程序。

18.7. 避免冲突情况。

18.8. 避免旁敲侧击，分散其他人的注意力。

18.9. 提出问题以澄清理解。

18.10. 记录商定的任何行动。

18.11. 会后，采取任何商定的行动，并酌情向其他人介绍情况。

IPAF 雇员

19. 定义

任何由 IPAF 直接雇用的基于召集、报告或提供技术专长的人员。

受邀嘉宾

20. 定义

作为非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任何人。

21. 根据主席的酌情决定，委员会成员可以邀请没有投票权的客人参加委员会会议。

增选人员

22. 定义

通过现任成员的选择而成为委员会无表决权的常任或临时成员的人，通常是委员会需要特定专业知识的特定专家。

23. 在任何给定时间，最多可有 2 名增选人员加入委员会。

24. 增选人员不投票。

通讯方面

25. 主席和副主席将每月与受雇的员工会面，讨论议程所载的项目、项目进展和任何提请他们注意的项目。

26. 如果委员会成员希望将其提议列入议程，他们需要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4 周直接向主席或副主席提出他们可能希望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任何议题。在此之后提出的任何事项只能作为任意其他业务提出，不能在会议上讨论。

27. 委员会主席将在每次会议前**两周将议程和所有需要评论或批准的附带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委员会成员。

28. 必须在每次会议前**至少提前一周收到意见和更改要求**，允许在会议上准备好更改细节以供批准。

29. 主席可以将其分配给召集人以代表他们这样做。

30. 如果选举每年举行一次，则应在此时安排一年的例会，以便尽可能提前安排会议。

在会议期间

31. 主席应该：

31.1. 按时开始会议并遵守时间限制，但要为议程上的每个项目留出合理的时间。

31.2. 将各个会议期间做出的任何决定通知委员会。

31.3. 促进会议期间的讨论，鼓励所有成员参与决策过程。

31.4. 通过对各个要点的简要回顾来结束议程上的项目（这可能涉及邀请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或决定）。

31.5. 如果必须进行投票，则澄清投票程序并制定此程序（如果出现平局，主席可以投决定票）。

31.6. 将任何进展通知委员会，例如代表该组织收到或发送了信件。

31.7. 在会议结束时确定下一次会议的安排。

F.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

1. 首席执行官和董事总经理是董事会的投票成员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2.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的薪酬由董事会三名官员（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在理事会批准的总体预算范围内审核确定。主席有责任确保薪酬水平适当。

职责

3.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的职责是：
 - 3.1. 准备所有董事会相关事宜；
 - 3.2. 执行所有董事会的决定；
 - 3.3. 担任本联盟的秘书长。

责任

4.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的工作以规则为指导，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的责任是：
 - 4.1. 运营良好且称职的本联盟行政部门的日常运作，以及适当地组织董事会、理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
 - 4.2. 核查本联盟属下的国家/地区理事会的规则与本联盟的规则互不冲突。如果发生冲突，本联盟的规则将始终具有优先权。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的运营规则；
 - 4.3. 妥善维持本联盟的财务帐目。在每次董事会和理事会会议上，根据预算提交一份关于本联盟当前财务业绩的报告；
 - 4.4.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行事。任何重大偏离预算的要求都需要董事会批准；
 - 4.5. 将国家/地区理事会的财务报告合并到本联盟的财务报告中；
 - 4.6. 包括本联盟数据库在内的联盟培训计划的总体设计、适当的内容和管理；
 - 4.7.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且必须与所有本联盟的官员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必须立即通知董事会可能对本联盟造成任何严重风险的事态发展。
5. 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应聘用具备适当资格并获得报酬的员工，以支持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履行其职责。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有责任确保个人薪酬水平在董事会同意的总体薪酬预算范围内是适当的。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将每年就直接向他汇报的员工的薪酬水平与董事会进行协商。

附录 A - 行为准则

国际高空作业平台联盟致力于促进和提高高空作业行业的标准，并促进整个行业和贸易的良好声誉。本行为准则的采纳，尤其是安全、质量和服务标准，旨在确保这些高标准。

本行为准则规定了会员同意行事的原则。会员不得就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任何方面蓄意歪曲事实，或误导任何顾客或供应商。他们还同意仅销售符合与其业务相关的特定行业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遵守本行为准则成为国际高空作业平台联盟会员的条件，故意违反该准则可能导致被本联盟开除。

所有会员都应该：

- 依法开展业务，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平负责任的贸易；
- 不得参与对公众不利的价格操纵或签订合同；
- 在定价、起草合同和准备发票方面表现出诚实和透明；
- 在日常业务中始终以负责任和正直的态度行事；
- 就其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任何方面而言，不得故意歪曲事实，或误导任何顾客或供应商；
- 为其雇员和代理人提供充分的培训和指导；
- 遵循并遵守本联盟发布的任何指示、指南说明或建议（如适用）；
- 将可能对行业或本联盟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通知本联盟；
- 及时与任何监管或法定机构以及本联盟充分合作，调查和确定向该机构或本联盟提出的任何投诉；
- 确保将所有涉及高空作业设备的可报告事故的详细信息通知 IPAF 管理中心；
- 同意迅速处理有关产品安全的任何询问，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有效行动；
- 维护本联盟、本行业及其会员的声誉、地位和良好声望；
- 建立和维持高标准的专业操守，全面监察、促进和维护公众的利益，目的是使本联盟的会员身份代表诚信和高质量的服务；
- 在与客户、各种交通形式的操作员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中，促进和发展本联盟所有会员的总体利益；
- 促进高空作业行业的最大利益。

制定这些规则是为了帮助提高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标准，尽管没有任何行为准则可以规定详细的行为规则来涵盖每一个事件。会员自愿接受本准则将有力地改善行业的良好声誉。